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，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全过程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、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勤勉尽职尽责。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4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赵 垵_____

杨 嵘_____

郭 婧_____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